#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,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,依法独立行使职权,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、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,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,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就监事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# 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届次	召开时间	召开方式	会议审议决议事项
1	二届九次	2013年1月25日	现场表决	1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2	二届十次	2013年4月 16日	现场表决	1、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 2、《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; 3、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 4、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; 5、《公司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》; 6、《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; 7、《公司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; 8、《2012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》; 9、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 10、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3	二届十一次	2013年4月 22日	现场表决	1、审议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正文。
4	二届十二次	2013年8月	现场表决	1、审议《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

5	二届十三次	2013年8月	现场表决	1、审议《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 2、审议《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》。
6	二届十四次	2013年10月22日	现场表决	1、审议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正文。

\*注:公司 2013 年度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、十四次会议仅审议季度报告 1 项议案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可免于披露。其余召开各次会议的决议公告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(巨潮资讯网)上。

# 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的独立意见

#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,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,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决策程序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,规范运作,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,决策程序科学合理,内部控制制度完善;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实履行诚信义务,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,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,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。

监事会对 201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,认为: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。公司 2013 年度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;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## 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监事会认为,截止报告期末,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。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、合规。

## 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监事会对 2013 年度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等事项进行了核查,报告期内公司 未发生需监事会发表意见的收购、出售资产事项。

## 5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。监事会认为: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少量关联交易,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,交易定价随行就市,公允合理,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未发现内幕交易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6、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,监事会对上述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#### 7,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核查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定期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,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。公司能严格按照已有规定执行,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登记,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,未发生违规现象。

综上,2014年,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,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,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,积极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,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,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,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10日

